

# 大葉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101 年 4 月 25 日 第 6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2 年 1 月 2 日 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6 月 5 日 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 年 6 月 5 日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一條** 為確保學生具備資訊基本能力，以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大葉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**第二條** 本校大學日間部（含四技部）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應通過下列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之一者，始得畢業：

- 一、 取得實用級以上之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之「Techficiency Quotient Certification 認證」（以下簡稱 TQC）電腦技能證照。
- 二、 取得標準級以上之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之「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認證」（以下簡稱 MOS）電腦技能證照。
- 三、 取得標準級以上之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之「Master Of Computer Certificate 認證」（以下簡稱 MOCC）電腦技能證照。
- 四、 取得本校圖書暨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認可之文書處理、電子試算表或電腦簡報之電腦技能相關證照。
- 五、 入學前已取得本條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相關證照，並由本處認可。
- 六、 前項各款之認證版本由本處統一公告。

**第三條** 本校大學日間部(含四技部)學生，參加本校舉辦之 TQC、MOS 或 MOCC 證照考試，仍未取得第二條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證照者，得參加本處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測驗，及格者視同通過本辦法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。

**第四條**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，得向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暨健康中心申請，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進行檢定或免檢定。

**第五條** 本辦法自 101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日間部(含四技部)學生開始適用。

**第六條**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大葉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施行細則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七條**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